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环科千一奖学金管理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立志成才，北京中环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捐资在我校设立“中环科千一奖学金”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资源环境学院品学兼优的二、三、四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非在职基本学制内研究生，奖励标准为2018、2019年每生每年4000元人民币，2020、2021、2022年每生每年6000元人民币，每年奖励名额为5名。

第三条 资源环境学院负责中环科千一奖学金学生评定、推荐及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本科生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思想积极向上，品行端正，乐于助人；

2.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认真刻苦勤奋上进，成绩良好，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在本班前50%；

3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。

（二）非在职基本学制内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思想积极向上，品行端正，乐于助人；

2.学习成绩良好，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，发展潜力突出；

3.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。

第五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，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。资源环境学院负责受理。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六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环科千一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定小组初审。学院评定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三天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学院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。

第七条 在大学生科技创新、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 生优先考虑；环境科学相关专业学生优先考虑；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，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中环科千一奖学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；

（二）在申请该项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
（三）违反学校纪律行为者；

（四）擅自在外租住民房者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